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文件

鲁发改财金〔2023〕96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 (商圈)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地市分行：

为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增活力、稳主体、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打造诚信投资消费环境，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制定了《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 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增活力、稳主体、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打造诚信投资消费环境，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园（街）区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原则，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助力打造诚信放心的投资消费环境。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管理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发布相关认定标准和支持政策。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依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管理等具体实施。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园区应为当地招商引资和承载产业发展的产业园区（包括经开区、高新区、化工园区、特色产业园等），有一定的产业特色，有明确的四至范围，运营时间不少于两年，

园区内企业不少于 50 家，园区生产运营、财务、信用状况良好，信用服务能力较强。

（二）园区内入驻企业、园区管理机构及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诚信守法类。

（三）园区管理机构近 2 年无招商引资类纠纷，无合同履约诉讼败诉记录，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四）园区近 2 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失信负面舆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五）园区近 2 年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第五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经营体量和产业规模，具有较明显的商业特点，街区（商圈）内商户不少于 100 家，公共信用服务能力较强。

（二）街区（商圈）内商户及管理机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均为诚信守法类。

（三）近 2 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失信负面舆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四）近 2 年街区（商圈）管理机构无合同履约诉讼败诉记录，无拖欠账款问题。

（五）街区（商圈）具有浓厚的诚信文化氛围、健全的

诚信制度、较有影响的诚信品牌，经营者有较强诚信意识，自觉做到诚信经营、诚信服务。

第六条 园区、街区（商圈）有意愿先行先试开展创建活动，并基本达到或者承诺一年内达到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创建指标（附件1）、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创建指标（附件2）。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要件

第七条 各类申报主体向所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省属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与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含青岛市分行）达成一致推荐意见后，将符合要求的材料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申报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材料包括：

（一）园区基本情况，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及社会信用代码，园区诚信建设基础优势等；

（二）园区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及财政政策落实等领域守信践诺情况；

（三）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机制建立、信用服务、差异化监管、惠企便企作用与效果、典型案例等；

（四）园区开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情况；

（五）园区在信用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及荣誉证明；

（六）信用承诺书以及根据创建指标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九条 申报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材料包括：

（一）街区（商圈）基本情况，入驻商户名单及社会信用代码，街区（商圈）商业特色，诚信建设基础优势等；

（二）街区（商圈）在招商及财政政策落实过程中守信践诺情况；

（三）街区（商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机制建立、信用服务、差异化监管、惠企便企作用与效果、典型服务案例等；

（四）街区（商圈）开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情况；

（五）街区（商圈）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或平台，保护消费者权益、预防声誉风险等情况；

（六）街区（商圈）结合实际在信用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及荣誉证明等；

（七）信用承诺书以及根据创建指标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市申报资料，会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部门，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评分、实地抽查，并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认定并公告。

第十一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认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十四五”期间，全省拟累计培育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 30 个、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60 个。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培育期为两年，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遴选优秀的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认定为山东省信用示范园区、街区（商圈）。

第十三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负面舆情，或严重失信、数据造假、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等其他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向相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相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及时受理并核实，被举报主体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其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五章 培育扶持

第十五条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 (一) 认定结果作为信用记录，录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二) 由有关金融机构给予整体授信；
- (三)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资源对园区、街区（商圈）信用管理进行赋能；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先评优、招商引资中优先考虑或者推荐，加大扶持力度；

（六）在信用平台网站开辟专栏公示并对建设进展跟踪宣传，对可复制的特色做法印发推广并组织主流媒体宣传。

第十六条 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申报主体提供信用管理辅导、信用修复、信用核查、信用风险预警、投融资对接等相关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创建指标

2.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创建指标

附件 1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园区创建指标

工作机制	成立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议事协调机构会议 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相应信用管理制度和机制 有分工负责的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推进信用建设，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园区有数据化管理基础，将信用数据转化为信用资本，形成信用建设良好生态 在“双招双引”、财政补贴落实及合同履约中守信践诺，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账款等问题
政务诚信	将信用记录作为招商引资及园区工作人员录用调任的重要依据 积极推进政务诚信承诺，签订政务诚信承诺书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探索实施园区企业“信用码” 为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实行信用承诺及政策“先享受后核查”等服务
信用服务	对接各类金融机构，根据信用等级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实现信用资产的转化应用 利用信用信息实施精细服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租金、停车等费用减免等奖励 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和信用管理，开展信用预警等

信用监管	建立园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及评价体系
	开展信用智慧监管，对信用良好的减少检查频次
诚信文化	园区有浓厚的诚信宣传氛围
	有诚信文化阵地，定期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推广活动
探索创新	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开展“信用+园区招商管理”“信用+投融资”“信用+产业合作”“信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等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加分项	开展产业链综合信用管理，培育产业链信用共同体
	近两年内，园区内个人或集体曾被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评选为诚信典型，“信用+”应用场景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进行推广等
	近两年内，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信用建设工作
	近两年内，园区及园内企业进行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近两年内，园区内个人或集体曾被国家评选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全国道德模范；被省级相关部门评选为省级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的

附件 2

山东省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创建指标

工作机制	成立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召开1次议事协调机构会议 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相应信用管理制度和机制
政务诚信	有分工负责的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推进信用建设，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有数据化管理基础，将信用数据转化为信用资本，形成信用建设良好生态
信用服务	在招商及合同履约中守信践诺，无拖欠民营商户、中小商户账款等问题 将信用记录作为招商引资及工作人员录用调任的重要依据 建立商户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码”，组织商户实施亮码经营 为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实行信用承诺及审批绿色通道、政策“先享受后核查”、事项帮办代办等服务 利用信息实施精细服务，对信用良好的商户给予租金减免、优先选位、宣传推广等激励。鼓励商户对信用良好的个人给予消费折扣等奖励。 帮助商户开展信用修复和信用管理，开展信用预警等

信用监管	有科学完善的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机制，并将投诉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建立街区（商圈）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及评价体系
诚信文化	已建立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利用信用信息实施信用智慧监管
	组织签订诚信经营书，开展信用承诺，有浓厚的诚信宣传氛围
探索创新	有诚信文化阵地，定期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推广活动
	培育评选守信践诺的诚信商户和标杆商户
加分项	开展“信用+”惠民惠企应用场景
	近两年内，街区（商圈）内个人或集体曾被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评选为诚信典型，“信用+”应用场景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进行推广等
加分项	近两年内，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信用建设工作
	近两年内，街区（商圈）内个人或集体曾被国家评选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全国道德模范；被省级相关部门评选为省级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的
	近两年内，街区（商圈）及园内商户开展慈善捐赠、志愿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